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等相关事
项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4 楼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接受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郭峻琿律师、姜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锁”）、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锁股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解锁、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思维列控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锁、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锁、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及程序

1、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2 月 14 日，本所律师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通过宣传栏公示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截至公示期满，除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本所律师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登记数量为 396.47 万股。

6、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起通过宣传栏公示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19 年 4 月 18 日，本所律师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7、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14日披露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本所律师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8日，登记数量为2,376,687股。

10、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10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11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并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所律师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12、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注销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2,350股，其中涉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040股、涉及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310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律师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3、2020年9月9日，公司完成了离职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并披露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本所律师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14、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原激励对象4人因

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统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8,3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25,900 股、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22,400 股。此外，因 2020 年利润分配实施，同意公司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锁股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锁、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的具体情况

（一）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二）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的确认，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成就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已达成情况的说明
(一) 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第二次解锁条件 以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公司并购标的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下同。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限售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剔除蓝信科技影响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110.10万元，较2017年增长49.99%。公司2020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锁期的要求。
(四)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5个等级，被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上一年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除激励对象马静怡、朱攀峰、李志民已离职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他95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均为及格以上，符合解锁条件。

(三) 可解锁数量

根据公司确认，本次解锁共涉及 104 名激励对象，激励计划实施以来累计 9 名激励对象离职（本次涉及 3 名），其余 9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占 2019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总数的 30%，符合解锁

条件激励股份数量为 1,604,61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 (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解宗光	董事、副总经理	134,400	8.38%	0.05%
2	苏站站	董秘、财务总监	67,200	4.19%	0.02%
其他人员共93人			1,403,010	87.44%	0.51%
合计95人			1,604,610	100.00%	0.5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相应的解锁条件已成就。

（四）本次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10,291	-1,604,610	45,805,6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111,610	1,604,610	226,716,220
总计	272,521,901	0	272,521,901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前次调整情况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根据历史分红及送转股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计算如下：

$$P = (P_0 - 2018\text{年度每股现金分红} - 2019\text{年度每股现金分红}) / (1 + 0.4)$$

单位：元/股

激励计划	原授予价格 P_0	2018年度每股现金分红	2019年度每股现金分红	每股转增股本（股）	调整后回购价格 P
2019年第一期	21.86	0.38581	0.4790	0.4	15.00
2019年第二期	21.04	0.38581	0.4790	0.4	14.41

根据《激励计划》及上述调整方案，公司 2019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5.00 元/股，2019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4.41 元/股。

（二）本次调整事由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回购价格的调整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回购价格= P_0 -2020年度每股现金分红

激励计划	2019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020年度每股现金分红	调整后回购价格 P
2019年第一期	15.00	0.312	14.69
2019年第二期	14.41	0.312	14.10

根据《激励计划》及上述调整方案，若公司在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前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则公司 2019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9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的回购价格本次不做调整；若公司在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则公司 2019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4.69 元/股，2019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4.10 元/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马静怡、朱攀峰、李志民、孟宪格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3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2019 年限制性股票 未解锁数量（股）	2019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未解锁数量（股）	拟回购限制性股票 数量合计（股）
马静怡	9,800	4,900	14,700
李志民	9,800	4,900	14,700
朱攀峰	6,300	3,150	9,450
孟宪格	0	9,450	9,450
合计	25,900	22,400	48,300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1、前次回购价格调整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根据历史分红及送转股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计算如下：

$$P = (P_0 - 2018\text{年度每股现金分红} - 2019\text{年度每股现金分红}) / (1 + 0.4)$$

单位：元/股

激励计划	原授予价格 P_0	2018年度每股现金分红	2019年度每股现金分红	每股转增股本（股）	调整后回购价格 P
2019年第一期	21.86	0.38581	0.4790	0.4	15.00
2019年第二期	21.04	0.38581	0.4790	0.4	14.41

根据《激励计划》及上述调整方案，公司 2019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5.00 元/股，2019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4.41 元/股。

2、本次回购价格调整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审议《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的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2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根据《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将做如下调整：

$$P = P_0 - 2020\text{年度每股现金分红}$$

单位：元/股

激励计划	2019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020年度每股现金分红	调整后回购价格 P
2019年第一期	15.00	0.312	14.69
2019年第二期	14.41	0.312	14.10

根据《激励计划》及上述调整方案，若公司在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前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则公司2019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和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回购价格本次不做调整；若公司在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则公司2019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4.69元/股，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4.10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696,311.00 元。

姓名	未解锁的限制性数量(股)		回购金额(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两期合计
马静怡	9,800.00	4,900.00	143,962.00	69,090.00	213,052.00
李志民	9,800.00	4,900.00	143,962.00	69,090.00	213,052.00
朱攀峰	6,300.00	3,150.00	92,547.00	44,415.00	136,962.00
孟宪格		9,450.00		133,245.00	133,245.00
合计	25,900.00	22,400.00	380,471.00	315,840.00	696,311.00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 272,521,901 股变更为 272,473,601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805,681	-48,300	45,757,3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716,220	0	226,716,220
总计	272,521,901	-48,300	272,473,601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的相应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律程序。本次解锁、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郭峻珲

姜 诚

2021年 4 月 26日